

sara39356 / October 13, 2010 07:51PM

[自由的真諦](#)

裴多菲：「生命誠可貴，愛情價更高，若為自由故，兩者皆可拋。」籠中的鳥希冀著天邊那一朵雲，網中的魚盼望著海角那一抹藍。隨著時代的長江川流不息，身為人類的我們，更崇尚自由的權利，追求自由的真諦。

西哲說：「自由乃是以不侵犯他人的自由為限。」我認為最能用來詮釋自由的真諦。不管做了什麼事，遵循國家法規，尊重社會倫理，不僅是負起了社會責任，心中更握有道德感。

但在今天，年輕人的想法是：「只要我喜歡，有什麼不可以？」不，當然不可以。你可以犧牲你的睡眠，但不能徹夜飆車製造問題；你可以享受音樂，但不能大聲喧嘩妨礙安寧。自己的快樂不可以建立在他人的痛苦上。

曾經到過一處風景區，爬到最高處的木製涼亭休息時，發現柱子上，椅面全刻滿了：「***我愛你 或***到此一遊。」這裡的木頭飄出一種道德淪喪的氣味。不是任何事都能隨心所欲，不是任何事只要自己喜歡就可以。

我想不只是這個地方，很多風景區也是如此。你可以吟詩作畫，表白心意，但不能破壞美麗的福爾摩沙啊！這是屬於我們的家，又有誰願意自己的家給塗鴉呢？斯米茨：「道德是自由的保衛者。」自由不只伴隨著道德而來，更不能踰矩！
